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陳惠貞

電話：05-3620600-229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jone@cyshb.gov.tw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嘉衛藥食字第1060008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收 | 文 | 承辦人 | 理事長 | 批 | 示 |
|------------|---|-----|-----|------|----|
| 106. 4. 06 | | 楊推惠 | 陳惠貞 | 網站公告 | 47 |

主旨：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產品「“華興”愛莉伊軟膏（衛署藥製字第019905號，批號0575D）」之藥品回收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案內產品並辦理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3月29日FDA風字第1061101942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7月14日至15日，派員赴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現場抽樣旨揭產品之檢體送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其檢驗結果未能符合規格，後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該檢體至食品藥物管理署複驗，發現含量測定結果仍與規格不符。經核，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

正本：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



局長許家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